

## 各類補充保險費相關資料簡表，如下：

對象別	扣費類別	給付人	扣費義務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
保險對象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機關 機構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1.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之責應扣費單位主管 2. 事業負責人 3.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 執行業務者 5. 信託財產受託人	所屬投保單位之第1類保險對象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薪資所得)			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眷屬	1.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5類被保險人。 2. 兼職薪資所得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執行業務收入			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目眷屬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業者(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領取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利息所得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含被保險人及眷屬)	1.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領取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
	租金收入				
	股利所得(排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	公司	1. 負責人 2. 信託財產受託人		
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	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	-	-

## 保險對象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法源依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有關各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所得(收入)項目於所得稅之所得格式代號如下表 1，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上、下限如表 2：

表 1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項目所得格式代號對照表

項 目	說 明	所得格式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給付日期 10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無「可扣抵稅額」。	54、71 且信託註記為 G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52、73 且信託註記為 G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74 且信託註記為 G

表 2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項目之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金額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sup>註 2</sup>	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	
股利所得 <sup>註 2</sup>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20,000 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sup>註 2</sup>	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sup>註 2</sup>	單次給付達 20,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註：1.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歷年最低基本工資暨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表

生效起始日	最低基本工資	補充保險費費率
102.01.01	18,780	2%
102.07.01	19,047	2%
103.07.01	19,273	2%
104.07.01	20,008	2%
105.01.01	20,008	1.91%
106.01.01	21,009	1.91%
107.01.01	22,000	1.91%
108.01.01	23,100	1.91%
109.01.01	23,800	1.91%
110.01.01	24,000	2.11%
111.01.01	25,250	2.11%

##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查詢

法源依據：健保法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

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定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另外，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但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

### (一) 免扣取對象及相關證明文件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 2 類被保險人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身分證明文件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給付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班研究生		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中低收入戶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給付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三)執行業務收入(四)股利所得(五)利息所得(六)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如給付日期在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		
特殊境遇家庭	(三)執行業務收入(四)股利所得(五)利息所得(六)租金收入	如給付日期在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